

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登记韶关市 武江区江湾镇梁屋村各权利人名下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公告

经核查，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梁屋村，证号为韶府集有（2012）第 030430250 号（面积为 400.9550 公顷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，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（具体如附图）；证号为韶府集有（2012）第 030430254 号（面积为 99.7119 公顷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，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（具体如附图）；证号为韶府集有（2012）第 030430232 号（面积为 0.4028 公顷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，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（具体如附图）；证号为韶府集有（2012）第 030430249 号（面积为 3.7749 公顷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，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宗地重叠压盖（具体如附图）；证号为韶府集有（2012）第 030430264 号（面积为 88.1318 公顷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，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（具体如附图）。为妥善解决已审批的国

有土地使用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，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于2023年6月25日向各土地权利人发出了《关于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正登记的通知》，限期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。目前，通知期满暂未收到相关权利人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。

为此，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和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16.2.1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按照“尊重历史，实事求是”原则，决定：

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1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（2012）第030430250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（共约944.65平方米，具体如图），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，面积为400.9309公顷；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1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（2012）第030430254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（共约1879.07平方米，具体如图），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，面积为99.5412公顷；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1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（2012）第030430232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（共约3.22平方米，具体如图），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，面积为0.4025公顷；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2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（2012）

第 030430249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（共约 239.11 平方米，具体如图），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，面积为 3.7516 公顷；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上述 1 宗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土地从韶府集有（2012）第 030430264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（共约 12.74 平方米，具体如图），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，面积为 88.1318 公顷。

现予以公告，请对上述更正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，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按规定依职权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更正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更正登记图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 1 栋 501 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

联系人：巫斌华，联系电话：0751-8717183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19 日